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截止2022年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提供方	担保对象	担保额度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审议批准程序	担保余额	逾期情况
1	本公司	中工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90,508.48	连带责任保证	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中工香港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之日止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90,508.48	无

2	全资子公司	中工环境 (成都大 邑)有限公 司	10,880.00	连带责 任保证	15 年	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	1,344.00	无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 91,852.48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.39%，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

3、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4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旭红、辛修明、马超英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